

证券代码：838474

证券简称：福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包头南郊联社申请借款，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需，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，期限为 36 个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国庆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抵押物、借款额度、利率等以最终与包头南郊联社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2023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向头南郊联社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 5 票赞成，占有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国庆

住所：包头市昆都仑区意诚晶华 2 区 5 栋 1-101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当前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包头南郊联社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，期限为 36 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国庆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的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